

叶圣陶

未厌居习作

·中国现代散文名家名作原版库·

未厭居習作

●叶圣陶

·中国现代散文名家名作原版库·

未 完 之 作

据开明书店一九三五年西版排印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京)新登字 172 号

中国现代散文名家名作原版库(三十本)

鲁迅 冰心等著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文字 603 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36.125 印张 2895 千字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湖北第 1 次印刷

印数:3001—5500 套

ISBN 7-5059-2035-9/I·1416 定价:168.00 元

(折零优惠¥6.20 元)

序

近年，散文颇有些热闹的味道了。

论理，在小说、诗歌擅胜一时之后，散文也不该再如以往那么冷清了。但，与小说、诗歌不同，散文的热闹不是时下之风，而是炒卖四十年前的历史存货，这是个值得探讨的现象。

五四以后，中国的文学界发生了革命。就艺术形式而言，西洋的小说、诗歌、话剧，横向地移植到中国，取代了章回、格律和以歌唱为主的旧有模式，虽然唱的最高境界是说，也足够令人尴尬的了。而散文则不，固然，异域的观念也曾经发生过位移，其结果却不是简单的替换，而是与本国的传统相糅合，出品了优质的再生产品，不象前三个文学门类那样，要经历那样一个蹒跚的学步过程，至今仍免不了模仿的痕迹。因此，鲁迅评价新文学运动说，散文的成绩最为辉煌，超过了其时的小说、新诗、话剧的成就。鲁迅的评价是准确的。时至今日，说到那一代的散文名家，我们也可以毫不费力地数出三十位而感到还有遗漏。有这些作家中，有些人兼搞别样，今天看来已然品位不高，应该谈忘了的了，而他们的散文作品却时时被人们所记诵，从这一点说，散文的艺术生命，似乎比小说、戏剧、诗歌还可以更为长久地保存下来。因为，同其它文学门类不同，散文是最能透射出作家的学识、情趣、操守、情感、人格的，从而也

就最容易相互勾通。可惜，五四以来形成的这个优秀传统，四十年间发生了断层，至今还没有完全弥合。相形之下，时下的文章，未免做作，仿佛是裱出来的，丢进洗衣机，一洗，全是糨糊，这样的东西写多了，自己也难免糊涂，接受主体又如何能够喜欢？及至轮到散文好不容热一回，却拿不出自己的货色，只有向历史讨教，这当然是前辈的光彩。

但是，这并不意味，五四以来的散文已然尽善尽美，发展到极至，无可超越的了。众所皆知，中国的散文历史悠久，倘若从甲骨与青铜算起，是应该比韵语还要长久的。在传统的散文观念里，小说除外，经、史、子、集中的文章都可以冠以散文的。五四以后，有一种将散文精确化的倾向，一方面，增重了它的文学色彩，另一方面又将其软化，散文似乎只余下叙事与抒情的功能，而且三十年代后，又似乎只有抒情体裁被视为散文的正宗，这就免不了格局狭隘，丧失了本应属于自己的园地且少活力了。〔一〕其实，散文是大可以随便的，生活有多么丰富，散文也就应该有多么丰富。当然，在那时，也仍有不少散文的名家，恪守旧道，捡到篮里便是菜，不受什么框架的束缚，而不惮于无所不包，难免会让今天的散文作家惊诧，甚或以为不足道哉。

但是，上面的话，并没有抹煞的意思，而目的那一时期的散文成绩是任何人也抹煞不了的，今天还有那么多的热心读者，还有那么多的选家纷纷登场便是一个例证。于是也就产生我们的酝酿与构思。这就牵扯到选篇与选书的优劣比较了。应该说，二者是各有千秋的，

(一) 这个问题仍在争论，现在又似乎有大散文观复潮的趋势。本书采取的还是约定俗成的准则。

不能够相互替代。关于选篇的优点，这里不去讲它，对于后者，或许更能够客观地展示作家与作品的原有风貌，从而也就避免了选家们的某些偏颇。另一方面，这些原作，久已不流传了，在一般的图书馆里也难以见到，且有上升为「文物」的趋势，如果将其中的一些精品排印出版，〔二〕窃以为不仅对于读者，即使对于当代的散文作家与研究家（原本大概也读得不多）是应该不仅可以感悟到其中的文学氛围，也还可以领略一些版本价值。俗话说，隔日如新，在历史尘封了多年之后，一旦面世，这些名家的原版作品，当会引起纷纭的新鲜之感罢。

准此，我们选辑了鲁迅、周作人、朱自清、俞平伯、郁达夫、丰子恺、叶绍钧、冰心、郭沫若、茅盾、胡适、徐志摩、林语堂、梁实秋、许地山、郑振铎、夏丏尊、钟敬文、沈从文、梁遇春、施蛰存、巴金、阿英、陈西滢、朱湘、陆蠡、张爱玲、李广田、何其芳、苏雪林等三十位名家的代表作品。这样，五四以来的散文名篇大体上也就罗致在内了。读那时的散文，是时时感到一种繁星丽天的愉悦的。如果有可能，我还是愿意把这项工作进行下去的，这或者为贤者所鄙，以为不足道。其实，选家的劳动应该是一种切切实实的津梁性的工作，自有价值。当然，这些话也依然会被讥为秋虫吊月，偎栏自热的了。这自可不必去计较。但选家也真有时困惑，所谓砖儿何厚？瓦儿何薄？跑掉的鱼是大的，这就需要致谦而有待于提高眼光的精审。同时需要申明的是，在本书库的编选过程中，得到了顾志诚、奚跃华、黄亚昌等先生的热诚支持，是要郑重感谢的。

〔一〕 据较好的原本排印，只是将繁体字改为简化字，以适应目前读者的需求。

四

孔老夫子说：「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倘若我们的工作能够鉴往知来，对于中国当代的散文发展有所推动而不是「美女入室」，我们也就满足了。

王彬

92.12.20

自序

我的散文曾经在十年前和俞平伯先生的散文合在一起，取名《剑鞘》，由朴社出版。以后写的一，经过一番选剔，取名《脚步集》，由新中国书局出版。集子出版之后，自己看看，总觉得像个样子的文篇不多，淘汰还不见得干净，引起深切的惭愧。最近两三年来，又写了一些散文。朋友劝说，不妨再来一本。我就把这些新作也选剔一番，再把《剑鞘》和《脚步集》里比较可亲的几篇加进去，又补入当时搜寻不到的几篇，成为这一本集子。

我常常想，有志绘画的人无论爱好什么派头，或者预备开创什么派头，他总得从木炭习作入手。有志文艺的人也一样，自由自在写他的经验和意想就是他的木炭习作。无奈我们从前的国文教师不很留心这一层，所出题目往往教我们向自己的经验和意想以外去寻话说，这使我们在技术修练上吃了不小的亏。吃了亏只有想法补救，有什么经验就写，有什么意想就写，一方面可以给人家看看，一方面就好比学画的描画一个石膏人头。即使没有大的野心，在日常生活上就有不少的便利。我是存着这种想头写这些散文的，所以给这一本集子取了个「习作」的名字。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叶绍钧。

出版说明

叶绍钧(1894—1988)，江苏省苏州市人。后改名圣陶，曾用笔名有柳山、桂山、谐宣等。

叶绍钧散文创作颇丰，其中偏于写景与叙事的一类散文最为人称道。他的散文笔触细致，态度诚恳淳厚，郁达夫评说的风格是严谨不苟，倘「要取作散文的模范，当以叶绍钧氏的作品最为适当。」

叶绍钧结集出版的散文主要有《剑鞘集》(与俞平伯合出)、《西川集》(混有少量小说)、《未厌居习作》、《叶圣陶散文》等。《未厌居习作》是叶绍钧散文的代表作，其中所收《没有秋虫的地方》、《藕与莼菜》、《牵牛花》、《三种船》等是现代散文中的名篇，看似平淡，却隐藏着作者独具的睿智与明见，仔细咀嚼方能品味得出，因此难怪阿英赞赏他以哲学家的头脑和宁静的心态去探索人生的究竟，从而也就更加强烈地影响了读者。

目次

没有秋虫的地方	一
藕与莼菜	三
看月	六
牵牛花	八
天井里的种植	八
速写	一〇
「苏州光复」	一八
「说书」	二一
「昆曲」	二四
几种赠品	二八
三种船	三一
读书	四〇
养蜂	四二

薪工	四四
文明利器	四六
「怎么能……」	四九
「双双的脚步」	五二
假如我有一个弟弟	五六
做了父亲	六一
中年人	六五
儿子的订婚	六七
过去随谈	七〇
将离	七七
客语	八〇
回过头来	八六
掮枪的生活	九四
随便谈谈我的写小说	九七
战时琐记	一〇一
没有日记	一〇三
「心是分别不开的」	一三三
与佩弦	一三一

两法师
不甘寂寞
过节
诗人
水患

二二八
二三五
二三九
二三一
二三六

没有秋虫的地方

阶前看不见一茎绿草，窗外望不见一只蝴蝶，谁说是鹁鸽箱里的生活，鹁鸽未必这样趣味干燥呢。秋天来了，记忆就轻轻提示道：「凄凄切切的秋虫又要响起来了。」可是一点影响也没有，邻舍儿啼人闹弦歌杂作的深夜，街上轮震石响邪许并起的清晨，无论你靠着枕儿听，凭着窗沿听，甚至贴着墙角听，总听不到一丝的秋虫的气息。并不是被那些欢乐的劳困的宏大的清亮的声音掩没了，以致听不出来，乃是这里本没有秋虫这东西。阿，不容留秋虫的地方！秋虫所不屑居留的地方！

若是在鄙野的乡间，这时令满耳朵是虫声了。白天与夜间一样地安闲，一切人物或动或静，都有自得之趣；嫩暖的阳光或者轻淡的云影覆盖在场上，到夜呢，明耀的星月或者徐缓的凉风看守着整夜，在这境界这时间唯一的足以感动心情的就是秋虫的合奏。它们高低宏细疾徐作歇，仿佛曾经过乐师的精心训练，所以这样地无可批评，踌躇满志。

其实它们每一个都是神妙的乐师，众妙毕集，各抒灵趣，那有不成两间绝响的呢。

虽然这些虫声会引起劳人的感叹，秋士的伤怀，独客的微喟，思妇的低泣，但是这正是无上的美的境界，绝好的自然诗篇，不独是旁人最欢喜吟味的，就是当境者也感受一种酸酸的

麻麻的味道，这种味道在一方面是非常隽永的。

二

大概我们所祈求的不在于某种味道，只要时时有点儿味道尝尝，就自诩为生活不空虚了。假若这味道是甜美的，我们固然含着笑意来体味它；若是酸苦的，我们也要皱着眉头来辨尝它；这总比淡漠无味胜过百倍。我们认为最难堪而亟欲逃避的，惟有这一个淡漠无味！所以心如槁木不如工愁多感，迷蒙的醒不如热烈的梦，一口苦水胜于一盏白汤，一场痛哭胜于哀乐两忘。但这里并不是说愉悦乐观是要不得的，清健的醒是不须求的，甜汤是罪恶的，狂笑是魔道的。这里只说有味总比淡漠远胜罢了。

所以虫声终于是足系恋念的东西。又况劳人秋士独客思妇以外还有无量数的人，他们当然也是酷嗜味道的，当这凉意微逗的时候，谁能不忆起那美妙的秋之音乐？

可是没有，绝对没有！井底似的庭院，铅色的水门汀地，秋虫早已避去惟恐不速了。而我们没有它们的翅膀与大腿，不能飞又不能跳，还是死守在这里。想到「井底」与「铅色」，觉得象征的意味丰富极了。

一九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作

藕与莼菜

同朋友喝酒，嚼着薄片的雪藕，忽然怀念起故乡来了。若在故乡，每当新秋的早晨，门前经过许多的乡人：男的紫赤的臂膊和小腿肌肉突起，躯干高大且挺直，使人起健康的感觉；女的往往裹着白地青花的头布，虽然赤脚却穿短短的夏布裙，躯干固然不及男的这样高，但是别有一种康健的美的风致他们各挑着一副担子，盛着鲜嫩玉色的长节的藕。在藕的家乡的池塘里，在城外曲曲弯弯的小河边，他们把这些藕一灌再灌，所以这样洁白了。仿佛他们以为这是供人体味的高品的东西，这是清晨的图画里的重要题材，假若满涂污泥，就把人家欣赏的浑凝之感打破了，这是一件罪过的事情，他们不愿意担在身上，故而先把它们濯得这样洁白了，才挑进城里来。他们想要休息的时候，就把竹扁担横在地上，自己坐在上面，随便拣择担里的过嫩的藕枪或是较老的藕朴，大口地嚼着解渴。过路的人便站住了，红衣衫的小姑娘拣一节，白头发的老公公买两支。清淡的甘美的滋味于是普遍于家家且人人了。这种情形，差不多是平常的日课，直要到叶落秋深的时候。

在这里，藕这东西几乎是珍品了。大概也是从我们的故乡运来的，但是数量不多，自有那些伺候豪华公子硕腹钜贾的帮闲茶房们把大部分抢去了，其余的便要供在大一点的水果铺

子里，位置在金山苹果吕宋香芒之间，专待善价而沽。至于挑着担子在街上叫卖的，也并不是没有，但不是瘦得像乞丐的臂腿，便涩得像未熟的柿子，实在无从欣羨。因此，除了仅有的一回，我们今年竟不曾吃过藕。

这仅有的一回不是买来吃的，是邻舍送给我们的吃的。他们也不是自己买的，是从故乡来的亲戚带来的。这藕离开它的家乡大约有好些时候了，所以不复呈玉样的颜色，却满被着许多绣斑。削去皮的时候，刀锋过处，很不顺爽。切成了片，送入口里嚼着，颇有点甘味，但没有一种鲜嫩的感觉，而且似乎含了满口的渣，第二片就不想吃了。只有孩子很高兴，他把这许多片嚼完，居然有半点钟工夫不再作别的要求。

因为想起藕，又联想到莼菜。在故乡的春天，几乎天天吃莼菜。它本来没有味道，味道全在于好的汤。但这样嫩绿的颜色与丰富的诗意，无味之味真足令人心醉呢。在每条街旁的小河里，石埠头总歇着一两条没篷船，满舱盛着莼菜，是从太湖里去捞来的。像这样地取求很方便，当然能得日餐一碗了。

而在那里又不然，非上馆子，就难以吃到这东西。我们当然不上馆子，偶然有一两回去扰朋友的酒席，恰又不是莼菜上市的时候，所以今年竟不曾吃过。直到最近，伯祥的杭州亲戚来了，送他几瓶装瓶的西湖莼菜，他送我一瓶，我总算也尝了新了。

向来不恋故乡的我，想到这里，觉得故乡可爱极了。我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会起这么深浓的情绪？再一思索，实在很浅显的：因为在故乡有所恋，而所恋又只在故乡有，便萦着系着不能离舍了。譬如亲密的家人在那里，知心的朋友在那里，怎得不恋恋？怎得不怀念？但

是仅仅为了爱故乡么？不是的，不过在故乡的几个人把我们牵着罢了。若无所牵，更何所恋？像我现在，偶然被藕与莼菜所牵，所以就怀念起故乡来了。所恋在哪里，哪里就是我们的故乡了。

一九二三年九月七日作